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 粤 0783 民初 5263 号

广州怡清环境工程装备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5263 号原告冯俊业与被告广州怡清环境工程装备有限公司、观盛(开平)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原告冯俊业的上诉状。

上诉请求：依法撤销开平市人民法院（以上简称“开平法院”）作出的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5263 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（以下简称“一审裁定”），指定开平市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在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本院提出答辩状，逾期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依法审理。

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